

司法精神病鉴定面临的困境及应对建议思索

◆张韩军 刘朝华

(广东明镜司法鉴定中心, 广东 肇庆 526040)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大众更加重视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因此,对国内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展开合理措施进一步对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加以改善,解决面临的困境,提高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质量。本文在概述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分析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的问题,并提出相关解决措施,推进司法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关键词】司法精神病;鉴定;困境;应对建议

近年来,由于精神病所引起的刑事案件增多,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应用越来越多,在不断开展中可以发现,司法精神病鉴定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我国司法工作开展水平造成了一定影响,并且一定程度上侵犯了相关案件人员的利益。司法鉴定包括多种鉴定工作,其中精神病鉴定由于被鉴定人的复杂性、精神病发病特殊性,所以相较于其他司法鉴定难度更大,并且由于精神病鉴定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所以社会大众对精神病鉴定始终保持较高的关注度。司法精神病鉴定涉及法学与精神医学多重领域,所以不但要求司法精神病鉴定人具备司法鉴定与精神医学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避免对精神病患者产生刺激,以及不正确操作对被鉴定人身心造成伤害。目前,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中还存在较多问题与不恰当之处,要求相关司法部门加强优化调整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流程,规范司法精神病鉴定标准。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概述

司法精神病鉴定主要是针对有精神病嫌疑的案件相关人员,安排特定法医进行检查。法医首先要确定案件相关人员是否有精神病,如果有还要根据疾病类型划分等级。法医根据案件相关人员的具体反映,确定是否具有自我行为辨别能力,为案件责任判定提供重要依据。随着我国司法工作的不断开展,司法精神病鉴定水平不断提高,但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影响着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质量。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近年来受到社会大众的广泛关注,其中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在过去较长时间,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主要是法医根据案件相关人员的疾病历史与日常表现来综合判定的。因此,法医在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部分法医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充分了解,导致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准确性缺乏,并且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不利于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基本流程

1.司法精神病鉴定委托审查

在开展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前,首先要查看是否可以胜任委托,是否有鉴定资格及相关技术完成精神病鉴定工作委托,所提供材料是否完整。经审查后,最终确定是否有能力完成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委托,并确保委托资料收集是否齐全。当资料欠缺时,需要委托方继续补充材料,直至补充完整,在委托资料中,积极寻找有司法精神病鉴定价值的信息,因精神病以发作性为特点,需要查看案件相关人员以前是否有精神病史。

2.家属及知情人调查

调查案件相关人员家属及知情人作为司法精神病鉴定检查的第一步。如果对家属调查相关资料过于片面,在刑事案件中必须对家属资料尽可能全面调查,了解此番精神病被鉴定人的家属及知情人的日常表现与异常情况,在必要情况下,还需要在家属及知情人居住地与工作单位了解情况。其次查看是否存在家族精神病史,由于精神疾病存在遗传性倾向,如果直系亲属中父母一方患有精神疾病,那么子女精神疾病患病率可以达到15%;如果父母双方都存在精神疾病,子女患病率可以达到40%。

3.查看被鉴定人是否存在异常

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查看被鉴定人是否存在异常表现,必须让鉴定人做好精神检查工作。精神疾病的异常表现主要为认知方面、情感方面以及意识行为方面,只是通过书面材料难以分辨,与被鉴定人面对面互动交谈来查看是否存在异常,在交流会谈中了解被鉴定人的认知方面、情感方面以及意志行为方面是否存在异常。同时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包括心理测验、头部CT、磁共振以及脑电图等多种辅助手段帮助鉴定。

二、司法精神病鉴定困境

(一)诊断鉴定标准不一

影响国内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的重要因素为不统一

的精神病诊断鉴定标准,目前,国内以国际疾病分类第10版与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3版两种标准为主,国际疾病分类为世界各国常用的精神病鉴定标准。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是我国结合国际疾病分类标准,并且将我国实际情况与文化背景综合制定的专属诊断标准,相较于国际标准更加简洁方便,符合我国司法特色。但是由于两种精神病鉴定标准共同使用,导致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缺乏统一的鉴定标准,给法医的工作产生了障碍,从本质上削弱了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降低了司法精神病鉴定在社会大众中的公信力与权威性。

(二)精神疾病鉴定复杂

近年来,精神疾病问题所引起法律问题时有发生。2017年,武汉一男子持刀划伤母亲,先后刺伤7人,其中一人出血死亡。经鉴定后,符合与文化相关的精神障碍。由于精神疾病所造成的伤人、杀人案件近年来不断增加,再加上信息传播速度越来越快,社会大众开始重视司法精神病的鉴定工作。对法医而言,自身承担着舆论压力,以事实为基础,所给出的公证科学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伴随着国内精神疾病患病人数增多,精神疾病人群杀人、伤人事件发生率也随之提升;因精神疾病种类繁多,当前划分为不同等级,会给法医精神病鉴别工作顺利开展造成一定的困难。当前因临床精神病学治疗目的,法医精神病鉴定工作具有特殊性,在刑事案件中,会涉及量刑,很多精神正常或精神状况较轻的被鉴定人存在伪装情况,会给法医开展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造成阻碍。

(三)司法精神病学特殊性

随着我国司法工作的不断开展,司法精神病鉴定作为重要工作之一,也得到了不断优化与完善。其中由于精神病的特殊性,导致我国大部分案件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主要以被鉴定人的精神状况为主要依据。目前,在精神病学的发展中,仍然是以医生的主观判断为主,并没有大量的客观检查仪器设备。所以司法精神病鉴定容易受到社会大众的猜忌与误解,司法精神病鉴定仍然处于经验医学层次,与被鉴定人进行沟通交流,通过问答形式进行鉴定。除此之外,在司法精神鉴定过程中,法学与医学两个领域对专业能力要求高;社会大众缺乏对专业知识的了解,有关鉴定意见中专业术语、鉴定标准、鉴定规则理解程度难,涉及重大敏感事件后,社会大众容易掺杂个人情绪到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对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产生影响。

(四)法医人才培养的缺乏

精神病鉴定法医的缺乏是我国目前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中的问题,由于人员缺少,鉴定法医专业素质仍然有待提高,造成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开展质量较差。在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医培养中,由于培养体系的不完善,没有与

社会发展趋势相结合,相关培训活动缺乏,最终导致法医培养效果较差,给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带来了困难。

(五)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难

近年来,由于精神疾病而造成的重大刑事案件频繁发生,其中许多案件的精神病司法鉴定申请被法院当庭驳回,法院大多认为被告人作案手段合理,结束时精神状态良好,不具备精神病鉴定启动条件。在民事诉讼中,明确规定原告与被告双方都具备鉴定启动权;刑事诉讼中,规定具备精神病鉴定权为司法机关,当事人被动申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综上国内有关司法精神病鉴定管理难度较大。在实际司法工作期间,司法机关很少会启动司法精神病鉴定权,往往由于缺乏认知或者急于结案,不会主动申请精神病鉴定。虽然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增加了强制医疗特别程序,但仍然没有对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权进行任何改革,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难。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应对建议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标准统一

制定统一的精神病鉴定标准,有利于提高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水平,法医在鉴定工作中具有统一的参考依据。使鉴定工作难度有效降低,与相关鉴定标准结合开展工作有利于提高鉴定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提高鉴定效率与鉴定质量。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司法精神病鉴定权威性与公信力,使社会大众对司法精神病鉴定结果产生认同,避免由于鉴别方式与鉴定标准的不统一导致最终结果不科学、不准确,甚至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在统一司法精神病鉴定标准后,可以实现全面有效的管理监督,促进司法精神病鉴定更加健全完善;并要求法医业界加强沟通交流,尽快统一司法精神病鉴定标准;我国司法管理部门也应该对统一精神病鉴定标准加大重视力度,协同法医业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完善。

(二)规范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权

我国刑事诉讼中规定,司法精神病鉴定启动权只有司法机关具备,刑事案件的原告与被告没有相关权利。但是也不能向案件相关人员贸然赋予鉴定启动权,否则容易发生脱离司法实践问题。因此,在实际情况下,必须对司法鉴定启动权明确规定,在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获取启动权。若案件相关管理人员中,患有精神病史或家族病史时,仍需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最后加强审查司法精神病鉴定。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规范化

在司法精神病鉴定日常工作中,其质量高度取决于专业鉴定人能力及鉴定人精神状况,综合考虑被鉴定人是否存在伪装问题,将是否存在犯罪前科、是否有家庭遗传病史等信息作为精神病鉴定的辅助依据。近年来,经常存在被鉴定人在拘留过程中通过伪装精神病患者症状,在犯罪情节极其

恶劣情况下仍然被鉴定为精神病,原本判定的无期徒刑也转变为有期徒刑,使量刑减少。对于这种情况,在刑满释放后仍然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使罪犯逃脱法律制裁。因此,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要求法医不断提升自身的医学素养、丰富鉴定经验。司法部门还要对鉴定人员加强管理、培训以及考核,从多个方面把握司法精神病鉴定治疗,提高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科学性,规范化鉴定流程,提高鉴定质量,增强司法鉴定的公信力。

(四)加强法医人才的培养

法医作为司法鉴定的执行者,我国司法部门必须注重培养法医专业学生,提高法医专业学生的创新能力;与高校合作建立实验基地,在法医专业学生管理上,在学习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开展实践操作,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面对患者提出问题,及时展开分析并解决。同时,结合国内高校法律专业教学模式为依托,贯彻因材施教提高对法医专业学生个性化管理。在学生学习期间,不断完善自我、创新,要求学生学习更多法律专业知识,与相关司法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对司法程序全面了解。在司法精神病鉴定过程中,始终保持严谨态度,通过真实模拟鉴别案件来提高学生的鉴定能力,使学生在实践中培养踏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司法鉴定工作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突出法官地位

法官作为案件审查的重要主体,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需要突出法官地位,有效发挥识别作用。在刑事案件审查中,法官主要根据司法精神病鉴定运营结果进行判定,因此,判定结果主要受到精神病鉴定结果的影响。要求法官在案件审查中发挥主体识别能力,对司法精神病鉴定结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加大审查,使刑事案件审查更加合理。随着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目前已经形成以审判为主体的司法审查流程,要求在刑事案件中法官具有核心地位,对精神病鉴定结果加大审查,保证司法精神病鉴定结果合法性。而不是一味听从司法精神病鉴定结果,保证法官的主体识别能力,在案件审查中形成强制证人、鉴定人以及法官

三角结构,要求法官不但审查控方指控,还要充分考虑辩方意见,保证案件审查结果的合法性。

四、结束语

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依然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的发展道路依然漫长,而对从事精神病鉴定法医而言,自身具备专业素养与职业操守是成为未来精神病司法鉴定人的基础。司法机关在刑事案件审查中,要求从案件相关人员的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入手。由于精神病诊断具有极强的主观性,法医自身诊断水平的差异会导致对精神疾病诊断结果产生差异,进而对法律责任判定产生影响。精神疾病患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病情会产生波动,导致对同一案件相关人员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以及不同机构的鉴定结果存在差异。鉴定机构需要日常做好人员管理考核,把控质量;司法部门要完善司法鉴定法律法规,保障鉴定质量。目前,由于在法医精神病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中,存在诈病及夸大病情的鉴别讨论,所以仍需继续加强对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王迎龙,宋业臻.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01):64-73.
- [2]韩宇川.司法精神病鉴定证据的审判要点[J].法制博览,2021(24):101-102.
- [3]姜玉飞,卢菊园,杨森.精神病司法鉴定病案的管理与应用[J].中医药管理杂志,2021,29(09):215-217.
- [4]韩慧琴,杨晓敏,项志清,等.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评定量表在司法精神病鉴定中的应用及分析[J].精神医学杂志,2020,33(06):401-404.
- [5]赵雪东,刘文静,孙嘉怡.我国精神病司法鉴定制度的改进措施探究[J].法制与经济,2020(03):43-44.

作者简介:

张韩军(1983—),男,汉族,湖南岳阳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医。